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19-051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及章程修订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和《关于拟变更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向变更后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并于2019年6月25日完成了转增。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8000万股变更为21600万股，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变更为21600万元。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89565347

名称: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1600.0000万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吴怀春
 营业期限:2006年6月22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汽车排气系统、涡轮增压系统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证后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218号3幢厂房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08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甘肃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此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上峰控股 是 6,625,000 2019年7月30日 2010年1月20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5%
 上峰控股 是 16,000,000 2019年7月30日 2010年1月10日 新浙商证券有限公司 6.08%
 合计 - 22,625,000 - - 56.61%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8月01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09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的通知,天津润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进行了股票质押交易,现将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津润鼎	否	34,000,000	2019年7月26日	2020年7月24日	国泰君安	6.81%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天津润鼎所持有的34,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现已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润鼎共持有公司498,914,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4%。本次质押的34,000,000股,占天津润鼎所持公司股份的6.81%,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天津润鼎已累计质押443,543,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8.90%,占公司总股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656	公告日期	2019-09-01号
基金简称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5金科01	公告日期	2019-09-01号
基金简称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8金科01	公告日期	2019-09-01号
基金简称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8金科02	公告日期	2019-09-01号
基金简称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9金科01	公告日期	2019-09-01号
基金简称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9金科03	公告日期	2019-09-01号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额的29.35%,目前累计质押1,395,113,4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85.19%,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

3.备查文件

1.通知函;
 2.股票质押证明;
 3.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文件;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9-056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3万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0.18万股,回购价格为26.948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0.12万股,回购价格为33.413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528.43万股减至13,528.13万股。

3、截至目前公司披露,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以授予价格加回购时点前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4.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由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二章、激励对象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权益”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以授予价格加回购时点前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由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二章、激励对象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权益”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以授予价格加回购时点前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5.回购数量及价格

(1)由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二章、激励对象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权益”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以授予价格加回购时点前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由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二章、激励对象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权益”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以授予价格加回购时点前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6.回购资金来源

(1)由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二章、激励对象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权益”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以授予价格加回购时点前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由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二章、激励对象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权益”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以授予价格加回购时点前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7.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由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二章、激励对象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权益”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以授予价格加回购时点前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由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二章、激励对象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权益”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以授予价格加回购时点前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8.回购资金来源

(1)由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二章、激励对象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权益”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以授予价格加回购时点前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由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二章、激励对象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权益”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以授予价格加回购时点前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9.回购数量及价格

(1)由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二章、激励对象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权益”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以授予价格加回购时点前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由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二章、激励对象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权益”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以授予价格加回购时点前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10.回购资金来源

(1)由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二章、激励对象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权益”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以授予价格加回购时点前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由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二章、激励对象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权益”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以授予价格加回购时点前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11.回购数量及价格

(1)由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二章、激励对象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权益”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以授予价格加回购时点前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由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二章、激励对象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权益”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以授予价格加回购时点前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12.回购资金来源

(1)由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二章、激励对象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权益”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降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